

國立中山大學一學生宿舍寢室冰箱申請流程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目前住宿生，申請對象以寢室為單位，不受理個人申請。
- 二、核定規格：以容量 100 公升為上限（冰箱需自備）。
- 三、繳交電費：依據寢室 110V 電費計算，與室友共同分攤。
- 四、申請表單：可至宿服組網頁下載申請單（或親洽宿服組領取）
- 五、申請流程：申請人填寫申請單（以寢室為單位申請並且一間寢室只能申請放置一台冰箱，需各室友同意設置並簽署）→至宿服組辦理→宿服組核發使用標籤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1. 完成申請核定後，請將冰箱放置於寢室內並貼上標籤，並使用單獨插座，切勿使用延長線之多孔插座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2. 如異動寢室需攜帶繳費證明單至宿服組更新。
 3. 依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：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或擅自在宿舍內炊膳，經勸告無效而再犯者。經查證屬實者，除限期退宿外，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住宿之權利。
- 七、申請時須徵得全體室友同意並簽名後，才可申請設置。申請完成後，若有任一室友提出異議，必須經全寢室所有室友同意後才能撤銷。
- 八、請務必詳閱後再簽名。

【寢室放置冰箱申請單】

棟別寢室	_____棟_____房	申請日期	
學號 / 姓名	/	冰箱公升數(L)	
室友連署簽名		設置期間	年 月 ~ 年 月
室友連署簽名		申請編號	
室友連署簽名		使用標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取
本組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簽章：_____	